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2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40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資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資通集團提供勞務合約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本期已驗收者，執行下列程序：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資通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683 仟元及 7,460 仟元。公司管理當局除對一般客戶進行例行之風險評估外，並針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客戶作單獨評估，檢視帳款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考量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資通集團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減損之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六)及八。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31,90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67%，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資通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7,449 仟元及 46,68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3%及 4.29%；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549 仟元及 8,44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27.73%及 12.3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594	45	\$	482,266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5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71	-		2,6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829	14		170,15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0	-		5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8	1		8,735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34,358	3		32,70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71,452	25		270,179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8,592</u>	<u>88</u>		<u>971,79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252	-		3,4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9,950	6		61,80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5,096	2		6,465	1
1780	無形資產			2,398	-		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0,748	3		36,35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344	1		7,3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788</u>	<u>12</u>		<u>115,459</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96,380</u>	<u>100</u>	\$	<u>1,087,251</u>	<u>100</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64,080	6	\$ 47,3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6	-	2,1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8,606	8	106,370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5,784	-	6,1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62,761	6	70,22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937</u>	<u>20</u>	<u>232,328</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6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2,230	13	135,646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5,618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041</u>	<u>15</u>	<u>136,38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80,978</u>	<u>35</u>	<u>368,709</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72,539	43	472,5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4,777	14	161,31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2,609	4	34,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97	3	77,50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58)	-	(6,43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25,89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1,794</u>	<u>65</u>	<u>713,892</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08</u>	<u>-</u>	<u>4,65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15,402</u>	<u>65</u>	<u>718,542</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6,380</u>	<u>100</u>	<u>\$ 1,087,2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76,138	100	\$	692,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二 十五)及七	(451,191)	(67)	(454,876)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947	33		237,534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 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413)	(10)	(63,014)	(9)
6200 管理費用		(55,511)	(8)	(75,5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44)	(9)	(61,76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568)	(27)	(200,316)	(29)
6900 營業利益			39,379	6		37,2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3,051	2		9,5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3,758)	(4)		37,309	6
7050 財務成本		(33)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208	1		6,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2)	(1)		53,349	8
7900 稅前淨利			35,847	5		90,56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439)	-	(9,123)	(1)
8200 本期淨利		\$	31,408	5	\$	81,444	12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963)	(1)	(\$ 3,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44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919)	(1)	(2,9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070	1	(12,1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32)	-	2,0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338	1	(10,13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27	5	\$ 68,36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216	5	\$ 81,51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808)	-	(68)	-	
	本期淨利		\$ 31,408	5	\$ 81,44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69	5	\$ 68,46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2)	-	(109)	-	
	綜合損益總額		\$ 30,827	5	\$ 68,360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69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69		\$ 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847	\$ 90,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二十二)	(263)	11,916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四)	2,433	1,9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365)	(5,805)
利息費用		3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09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069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三)	(779)	(3,3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三)	2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208)	(6,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8)	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7,406	(44,18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三)	(1,310)	(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41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0	-
應收票據		672	616
應收帳款		11,584	(12,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1	(431)
其他應收款		750	(4,980)
預付款項		(1,651)	10,062
其他流動資產		7,803	(4,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712	2,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	(1,152)
其他應付款		(17,764)	18,837
負債準備—流動		(382)	2,242
其他流動負債		(11,702)	(9,231)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30	(18,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78	28,547
收取之利息		5,732	5,951
支付所得稅		(1,559)	(10,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51	23,663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51,247)	(\$ 67,182)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42,171	55,1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	六(七)		
款		1,310	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99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八)	-	38,571
收取之股利		7,780	3,2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900)	(1,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購置無形資產		(3,454)	(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40)	28,2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3,326)	(26,4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	(20,8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90
員工認購庫藏股		25,851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83)	(46,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28	5,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266	476,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594	\$ 482,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12月3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88年3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說明：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252，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70，並調增保留盈餘\$5,386及調減其他權益\$5,56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 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586。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軟體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05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 月31日	105年12 月31日	
資通電腦(股) 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 司	電腦安裝及資 訊軟體服務	100%	100%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	-	註1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 月31日	105年12 月31日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6
艾加科技(股) 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 統(上海)有限公 司	研發、製作並 銷售計算機應 用軟體等服務	-	-	註3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 之研發與銷售 等	95.88%	95.88%	註2、 註5

註 1：該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7,143(美金 226 仟元)，並將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買回庫藏股減少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197 調整至當期處分投資損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24。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辦理之現金增資，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為 95.88%，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未分配盈餘\$1,054。

註 3：該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59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824。

註 4：該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86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406。

註 5：該公司原名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於大陸區域股權市場(簡稱新四板)掛牌。

註 6：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將註冊地由汶萊遷冊至塞席爾，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完成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備查立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8年~11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無需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

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集團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

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

由於本集團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此備抵呆帳評價主要係依未來帳款回收可能性為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58,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	\$ 1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274	232,691
定期存款	232,201	249,426
	<u>\$ 493,594</u>	<u>\$ 482,2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11,491
國外股票	-	7,932
	-	19,4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4,892)
	<u>\$ -</u>	<u>\$ 4,53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779 及\$3,364。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71	\$ 2,643
減：備抵呆帳	-	-
	<u>\$ 1,971</u>	<u>\$ 2,643</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一	\$ 1,840	\$ 2,193
群組二	131	450
	<u>\$ 1,971</u>	<u>\$ 2,643</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683	\$ 94,694
減:備抵呆帳	(7,460)	(7,723)
	<u>57,223</u>	<u>86,971</u>
應收勞務款	107,483	102,112
減:預收勞務款	(5,877)	(18,933)
	<u>101,606</u>	<u>83,179</u>
	<u>\$ 158,829</u>	<u>\$ 170,150</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723	\$ 7,723
減損損失迴轉	-	(263)	(263)
12月31日	<u>\$ -</u>	<u>\$ 7,460</u>	<u>\$ 7,460</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71	\$ 3,57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916	11,91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	(7,764)	(7,764)
12月31日	<u>\$ -</u>	<u>\$ 7,723</u>	<u>\$ 7,723</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72,673	\$ 88,034
群組二	55,223	47,843
群組三	30,933	34,273
	<u>\$ 158,829</u>	<u>\$ 170,150</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專案成本	\$ 29,620	\$ 28,284
其他預付費用	4,738	4,423
	<u>\$ 34,358</u>	<u>\$ 32,707</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21,289	\$ 212,213
其他	50,163	57,966
	<u>\$ 271,452</u>	<u>\$ 270,179</u>
定存利率區間	0.15%~3.90%	0.15%~5.80%

1. 本集團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上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融債券	\$ -	\$ 20,699
累計減損	-	(20,699)
	<u>\$ -</u>	<u>\$ -</u>

1. 金融債券係本集團所投資之金融債券－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集團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另後續收回情形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969 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31。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40,866 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310。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638	\$ 6,632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u>2,000</u>	<u>2,000</u>
	7,638	8,632
累計減損	(<u>5,386</u>)	(<u>5,141</u>)
	<u>\$ 2,252</u>	<u>\$ 3,491</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45 及\$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386 及\$5,141。
3.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2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出售部分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價款為\$38,571，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7,239。
5.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994。
6.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12,501	\$ 15,129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19,137	19,435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u>28,312</u>	<u>27,245</u>
	<u>\$ 59,950</u>	<u>\$ 61,809</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25.00%	25.00%	-	權益法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註1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4.39%	24.39%	註2	權益法

註 1：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進貨。

註 2：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銷貨。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9,950 及 \$61,809。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208	\$ 6,5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8	\$ 6,523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通資訊及倍力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582	\$ 10,668	\$ 1,720	\$ 5,335	\$ -	\$ 439	\$ 30,744
累計折舊	(11,057)	(7,713)	(1,050)	(4,135)	-	(324)	(24,279)
	\$ 1,525	\$ 2,955	\$ 670	\$ 1,200	\$ -	\$ 115	\$ 6,465
106年							
1月1日	\$ 1,525	\$ 2,955	\$ 670	\$ 1,200	\$ -	\$ 115	\$ 6,465
增添	900	-	-	-	20,173	-	21,073
折舊費用	(754)	(887)	(146)	(282)	(336)	(28)	(2,433)
淨兌換差額	(9)	-	-	-	-	-	(9)
12月31日	\$ 1,662	\$ 2,068	\$ 524	\$ 918	\$ 19,837	\$ 87	\$ 25,09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82	\$ 9,892	\$ 1,720	\$ 5,335	\$ 20,173	\$ 439	\$ 51,041
累計折舊	(11,820)	(7,824)	(1,196)	(4,417)	(336)	(352)	(25,945)
	\$ 1,662	\$ 2,068	\$ 524	\$ 918	\$ 19,837	\$ 87	\$ 25,096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2,066	\$ 9,668	\$ 1,720	\$ 5,335	\$ -	\$ 582	\$29,371
累計折舊	(10,442)	(6,829)	(894)	(3,852)	-	(528)	(22,545)
	<u>\$ 1,624</u>	<u>\$ 2,839</u>	<u>\$ 826</u>	<u>\$ 1,483</u>	<u>\$ -</u>	<u>\$ 54</u>	<u>\$ 6,826</u>
<u>105年</u>							
1月1日	\$ 1,624	\$ 2,839	\$ 826	\$ 1,483	\$ -	\$ 54	\$ 6,826
增添	522	1,000	-	-	-	132	1,654
處分	(6)	-	-	-	-	(42)	(48)
折舊費用	(601)	(884)	(156)	(283)	-	(24)	(1,948)
淨兌換差額	(14)	-	-	-	-	(5)	(19)
12月31日	<u>\$ 1,525</u>	<u>\$ 2,955</u>	<u>\$ 670</u>	<u>\$ 1,200</u>	<u>\$ -</u>	<u>\$ 115</u>	<u>\$ 6,46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2,582	\$10,668	\$ 1,720	\$ 5,335	\$ -	\$ 439	\$30,744
累計折舊	(11,057)	(7,713)	(1,050)	(4,135)	-	(324)	(24,279)
	<u>\$ 1,525</u>	<u>\$ 2,955</u>	<u>\$ 670</u>	<u>\$ 1,200</u>	<u>\$ -</u>	<u>\$ 115</u>	<u>\$ 6,465</u>

1.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7,522	\$ 19,263
應付專案成本	36,558	28,105
	<u>\$ 64,080</u>	<u>\$ 47,36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583	\$ 66,216
應付勞健保費	3,520	3,49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976	12,197
其他應付費用	14,527	24,462
	<u>\$ 88,606</u>	<u>\$ 106,370</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52,989	\$ 63,971
減：應收勞務款	(1,526)	(15)
預收勞務款淨額	51,463	63,956
預收軟體收入	7,057	5,806
應付租賃款-流動	4,236	-
其他預收款項	5	465
	<u>\$ 62,761</u>	<u>\$ 70,227</u>

(十四)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網路資安防護設備及伺服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給本集團。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591	\$ 355	\$ 4,23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237	619	15,618
	<u>\$ 20,828</u>	<u>\$ 974</u>	19,85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4,236)
			<u>\$ 15,618</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未來最低租賃給付之情形。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633)	(\$ 173,8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403</u>	<u>38,1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2,230)</u>	<u>(\$ 135,64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73,812	\$ 38,166	\$ 135,646
當期服務成本	2,600	-	2,600
利息成本	2,433	-	2,433
利息收入	-	535	(535)
	<u>178,845</u>	<u>38,701</u>	<u>140,1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984	-	4,984
經驗調整	(1,196)	(175)	(1,021)
	<u>3,788</u>	<u>(175)</u>	<u>3,963</u>
提撥退休基金	-	1,877	(1,877)
12月31日餘額	<u>\$ 182,633</u>	<u>\$ 40,403</u>	<u>\$ 142,23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71,366	\$ 20,957	\$ 150,409
當期服務成本	2,777	-	2,777
利息成本	2,913	-	2,913
利息收入	-	356	(356)
	<u>177,056</u>	<u>21,313</u>	<u>155,7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010	-	5,010
經驗調整	(1,598)	(145)	(1,453)
	<u>3,412</u>	<u>(145)</u>	<u>3,5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3,654	(23,654)
支付退休金	(6,656)	(6,656)	-
12月31日餘額	<u>\$ 173,812</u>	<u>\$ 38,166</u>	<u>\$ 135,64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1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106年及105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9)	\$ 4,329	\$ 3,793	(\$ 3,68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91)	\$ 4,356	\$ 3,833	(\$ 3,7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88。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49 及 \$11,915。
- (2)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艾加蘇州)及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資通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 及 \$189；民國 105 年度資通上海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67。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29	1,817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股)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17	14.27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17)	14.27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3.29	\$16.15 (元)	\$ 14.27 (元)	21.51% (註)	0.02年	0%	0.42%	\$ 1.88 (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3,416	-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6,166	\$ 3,92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66	5,92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90)	(1,879)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558)	(1,804)
12月31日餘額	\$ 5,784	\$ 6,16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5,784	\$ 6,16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45,437	45,437
員工認購庫藏股	1,817	-
12月31日	47,254	45,437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買回 3,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止，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買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	\$ -	1,817	\$ 25,895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第六次買回之庫藏股 1,817 仟股予員工，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計\$3,416；轉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7 元，共計\$25,895，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3,372。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8,297	\$ 77,506

6.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每 股		每 股	
	<u>金 額</u>	<u>股利(元)</u>	<u>金 額</u>	<u>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750	\$ -	\$ 2,934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0	-	-	-
現金股利	<u>63,326</u>	<u>1.34</u>	<u>26,407</u>	<u>0.58</u>
	<u>\$ 77,506</u>	<u>\$ 1.34</u>	<u>\$ 29,341</u>	<u>\$ 0.58</u>

民國 104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847。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0	\$ -
現金股利	29,039	0.61
	<u>\$ 31,869</u>	<u>\$ 0.61</u>

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8,215。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51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8.47%。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57,823	\$ 60,942
勞務收入	618,315	631,468
	<u>\$ 676,138</u>	<u>\$ 692,410</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365	\$ 5,805
佣金收入	50	1,935
股利收入	-	1,093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263	-
什項收入	6,373	684
	<u>\$ 13,051</u>	<u>\$ 9,51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79	\$ 3,36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853)	(9,05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10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8	(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06)	44,1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	-
什項支出	(371)	(1,175)
	<u>(\$ 23,758)</u>	<u>\$ 37,30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71,956	\$ 366,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433	1,948
各項攤提	1,069	11
廣告費用	331	1,505
營業租賃租金	19,528	20,733
旅費	7,636	7,219
勞務費	8,223	7,511
軟體外包	159,914	142,406
其他費用	26,046	56,099
銷貨成本	39,623	51,0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36,759</u>	<u>\$ 655,19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319,115	\$ 314,122
勞健保費用	25,933	25,209
退休金費用	16,670	17,438
其他用人費用	10,238	9,925
	<u>\$ 371,956</u>	<u>\$ 366,694</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18 人及 31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高於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32 及 \$9,14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4 及\$3,0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732 及\$1,244，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9	62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9	3,6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20	5,464
所得稅費用	\$ 4,439	\$ 9,12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4)	(\$ 60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32	(2,06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3,957	\$ 15,780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16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6)	(8,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93)	(28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6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9	625
所得稅費用	\$ 4,439	\$ 9,12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1,048	(\$ 65)	\$ -	\$ -	\$ 983
備抵呆帳超限數	849	(45)	-	-	804
未實現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294	-	-	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5	-	-	585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815	1,181	44	-	19,040
未實現預收收入	1,588	(1,588)	-	-	-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970	75	-	-	1,045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虧損扣抵	14,089	(9,128)	(732)	-	4,229
	-	3,768	-	-	3,768
小計	<u>36,359</u>	<u>(4,923)</u>	<u>(688)</u>	<u>-</u>	<u>30,7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3)	603	-	-	-
合計	<u>\$ 35,756</u>	<u>(\$ 4,320)</u>	<u>(\$ 688)</u>	<u>\$ -</u>	<u>\$ 30,748</u>

	105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667	\$ 381	\$ -	\$ -	\$ 1,0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93	756	-	-	8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1	(151)	-	-	-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20,324	(3,114)	605	-	17,815
未實現預收收入	1,240	348	-	-	1,588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934	36	-	-	970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5,139	(3,117)	2,067	-	14,089
小計	<u>38,548</u>	<u>(4,861)</u>	<u>2,672</u>	<u>-</u>	<u>36,3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3)	-	-	(603)
合計	<u>\$ 38,548</u>	<u>(\$ 5,464)</u>	<u>\$ 2,672</u>	<u>\$ -</u>	<u>\$ 35,756</u>

4.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估計數	\$ 8,863	\$ 8,863	民國11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40	\$ 3,633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及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係分別設立於塞席爾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216	46,716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2,216	46,7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216	46,997	\$ 0.69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1,512	45,437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1,512	45,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512	46,068	\$ 1.77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9,528 及 \$20,73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040	\$ 15,2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79	1,189
	\$ 19,719	\$ 16,444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73	\$ 1,654
減：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73)	-
本期支付現金	\$ 900	\$ 1,6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404	\$ 247
— 其他關係人	275	6,314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233</u>	<u>659</u>
	<u>\$ 912</u>	<u>\$ 7,220</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7,779	\$ 4,670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u>17,913</u>	<u>23,528</u>
	<u>\$ 25,692</u>	<u>\$ 28,198</u>

(1) 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8	\$ -
—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	203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u>-</u>	<u>378</u>
總計	<u>\$ 370</u>	<u>\$ 581</u>

4.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1,706</u>	<u>\$ 2,197</u>

5.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45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ERP 一年期維護合約皆為\$210，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五個月期電子發票系統維護合約\$30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止，分別認列營業費用\$510 及\$21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770	\$ 38,1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022	\$ 25,231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3,141	32,657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4	7,322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57,507</u>	<u>\$ 65,2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提起民事訴訟並求償 \$ 7,483。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已進入訴訟階段。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故並未估列入帳，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軟體產品	\$ 8,025	\$ 1,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二)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 3%；並向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2)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75	29.76	\$ 180,792
港幣：新台幣	6,090	3.81	23,203
澳幣：新台幣	466	23.19	10,807
歐元：新台幣	114	35.57	4,055
人民幣：新台幣	15,335	4.57	70,081
日圓：新台幣	18	0.26	5
泰銖：新台幣	4	0.92	4
美金：人民幣	109	6.53	7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6	29.76	12,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	29.76	60
人民幣：新台幣	200	4.57	91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7	32.20	\$ 166,377
港幣:新台幣	4,293	4.13	17,730
澳幣:新台幣	460	23.17	10,658
歐元:新台幣	114	33.70	3,842
人民幣:新台幣	14,884	4.59	68,318
日圓:新台幣	18	0.27	5
泰銖:新台幣	5	0.89	4
美金:人民幣	96	6.95	6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3	32.20	21,3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	32.20	2,737
港幣:新台幣	84	4.13	34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 3,004)
港幣:新台幣	3.81	(381)
澳幣:新台幣	23.19	(241)
歐元:新台幣	35.57	(20)
人民幣:新台幣	4.57	205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0	\$	4,494
港幣：新台幣	4.13		488
澳幣：新台幣	23.17	(253)
歐元：新台幣	33.70	(134)
人民幣：新台幣	4.59	(1,04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808	\$	-
港幣：新台幣	1.00%	232		-
澳幣：新台幣	1.00%	108		-
歐元：新台幣	1.00%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701		-
日圓：新台幣	1.00%	-		-
泰銖：新台幣	1.00%	-		-
美金：新台幣	1.00%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9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664	\$ -
港幣：新台幣	1.00%	19	-
澳幣：新台幣	1.00%	26	-
歐元：新台幣	1.00%	1,44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83	-
美金：人民幣	1.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7	-
港幣：新台幣	1.00%	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9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63,205	\$ 87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6	-	-
其他應付款	54,975	33,27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47,36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7	-	-
其他應付款	105,350	1,02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4,531	\$ -	\$ -	\$ 4,53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u>工商部門</u>	<u>金融事業部門</u>	<u>專案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03,922	\$ 182,010	\$ 190,206	\$ 676,138
內部收入	<u>3,949</u>	<u>-</u>	<u>-</u>	<u>3,949</u>
部門收入	<u>\$ 307,871</u>	<u>\$ 182,010</u>	<u>\$ 190,206</u>	<u>\$ 680,087</u>
部門損益	<u>(\$ 22,065)</u>	<u>\$ 40,814</u>	<u>\$ 24,579</u>	<u>\$ 43,32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及攤銷	<u>(\$ 852)</u>	<u>(\$ 687)</u>	<u>(\$ 1,963)</u>	<u>(\$ 3,502)</u>

民國 105 年度：

	<u>工商部門</u>	<u>金融事業部門</u>	<u>專案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28,732	\$ 224,500	\$ 139,178	\$ 692,410
內部收入	<u>7,712</u>	<u>-</u>	<u>-</u>	<u>7,712</u>
部門收入	<u>\$ 336,444</u>	<u>\$ 224,500</u>	<u>\$ 139,178</u>	<u>\$ 700,122</u>
部門損益	<u>(\$ 11,529)</u>	<u>\$ 58,338</u>	<u>(\$ 1,880)</u>	<u>\$ 44,92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及攤銷	<u>(\$ 887)</u>	<u>(\$ 533)</u>	<u>(\$ 539)</u>	<u>(\$ 1,959)</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收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	\$ 680,087	\$ 700,122
銷除部門間收入	(3,949)	(7,712)
營業收入	<u>\$ 676,138</u>	<u>\$ 692,410</u>
<u>損益</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部門損益	\$ 43,328	\$ 44,929
調整及沖銷	(3,949)	(7,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2)	53,3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5,847</u>	<u>\$ 90,56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92,655	\$ 27,238	\$ 568,622	\$ 6,203
亞洲	82,795	256	117,467	275
美洲	640	-	5,400	-
澳洲	15	-	900	-
歐洲	33	-	21	-
合計	<u>\$ 676,138</u>	<u>\$ 27,494</u>	<u>\$ 692,410</u>	<u>\$ 6,478</u>

1.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收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953	2,252	2.16%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5	-	0.01%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868	註6	1.26%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5,906	註5	0.5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註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67,476	34.83	\$ 19,137	\$ 6,149	\$ 2,14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21,493	21,493	1,780,126	24.39	28,312	26,273	6,40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52,405	-	-	-	3,537	3,537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500,000	100	13,102	(1,516)	(1,516)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0,889	30,889	1,500,000	100	31,583	(19,039)	(19,039)	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177	26,177	50,000	100	31,214	(19,039)	註3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12,679	(1,417)	註3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25	12,502	4,59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上海)	研製製作計算機 應用軟件；銷售 自製產品，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 -	註1	\$ 51,271	\$ -	\$ 1,825	\$ 49,446	\$ -	-	\$ -	\$ -	-	註6
艾加軟件(蘇州) 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 發並銷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25,228	註2	23,806	-	-	23,806	(19,692)	95.88	(18,884)	29,508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資通上海已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清算完結，匯回剩餘投資款USD59,398.64至第三地區投資公司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並於民國106年2月17日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匯回台灣。

註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RMB5,215,000元 (USD750,592元)。

註6：本公司對於資通上海之投資案，已於民國106年2月1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股本匯回，並於106年3月9日經該會准予備查，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3)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9,446	\$ 427,076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6	23,806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USD2,158,466.36元。

註2：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308,466.36元。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29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73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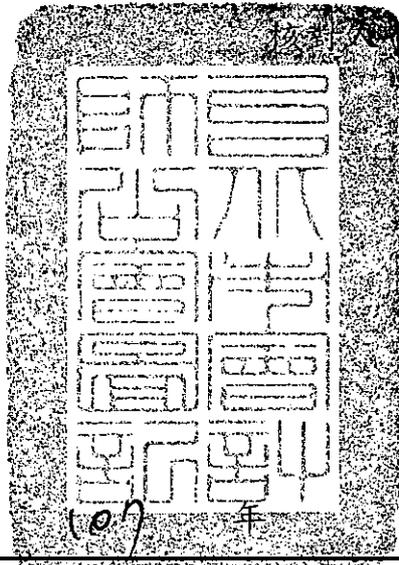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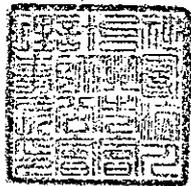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8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